

2021年6月（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第2批）

序号	立案时间	案由	执法类别	执法法律依据	执法法律条件	执法决定日期	办理程序	办理结果
1	2021年1月5日	庄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年1月22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龙海寺，南至沿海大通道，北至龙海寺。占地面积为6.14亩。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建筑面积 2005.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9.85 平方米。
2	2021 年 1 月 12 日	王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郑厝村民宅，西至村路，南至石狮市第三中学，北至弘盛汽贸二手车。占地面积为 6.73 亩。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郑厝村）；建筑面

								积为 1758.66 平方米。
3	2021 年 2 月 9 日	施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3 月 4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村路，西至村路，南至民宅，北至村路。面积为 17195.16 平方米；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前埔村)；建筑面积为 280.61 平方米。
4	2021 年 2 月 23 日	蔡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	2021 年 3 月 9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至村路，西至工工厂，南至石狮大道，北至开发区内部道路。土地占地

					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面积 1203 平方米；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后湖村）；建筑面积 146.57 平方米。
5	2021 年 3 月 12 日	许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 10 元/m ² 的 罚 款：622.29 m ² *10 元/m ² ，共计人民币 6222.9 元。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6	2021年4月16日	吴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年4月27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10元/m ² 的罚款：1234.1 m ² *10元/m ² ，共计人民币12341元。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院东村）；东至空地，西至墓地，南至墓地，北至空地。占地面积1234.1平方米。
7	2021年4月8日	施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	2021年4月19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村

		案		法》第四十四条	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路，西至民宅，南至老人会会址，北至公路。占地面积为 1.4796 亩。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杆头村）；建筑面积为 1156.1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802.45 平方米。
8	2021 年 4 月 9 日	郭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前坑村）。

					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东西四至为：东至民宅，西至村路，南至民宅，北至工厂。占地面积为 1132.1 平方米。
9	2021 年 4 月 14 日	杨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 10 元/m ² 的罚款：736.1 m ² *10 元/m ² ，共计人民币 7361 元。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后杆柄村）。建筑占地 571.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2.58 平方米，土地

								面积 736.1 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民宅，西至村路，南至民宅，北至工厂。
10	2021 年 4 月 16 日	庄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杆头村）；东至空地，西至民宅，南至民宅，北至农田。土地占地面积 3260.5 平方米，为 4.8907 亩。
11	2021 年 4 月 21 日	林某未经批准非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2021 年 5 月 18	一般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日	程序	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民宅，西至民宅，南至民宅，北至卫生院，土地占地面积423.1平方米；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后宅村）。建筑占地面积为226.36平方米，建筑面积206.93平方米。
12	2021年4月30日	马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	2021年5月13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

					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前坑村）。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公路，北至公路。占地面积为 5443.4 平方米。
13	2021 年 5 月 6 日	杨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 10 元/m ² 的罚款：240.43 m ² *10 元/m ² ，共计人民币 2404.3 元。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

							永宁镇后杆柄村)。占地面积为230.43平方米,建筑占地107.32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学校,西至民宅,南至公路,北至山头。
14	2021年5月10日	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年5月21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10元/m ² 的罚款:2066.89m ² *10元/m ² ,共计人民币20668.9元。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

								宝盖镇塘头村)。占地面积为 2066.89 平方米,建筑占地 300.13 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村路,西至公路,南至公路,北至村路。
15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陈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土地占地面积 707 平方米;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

								永宁镇下宅村)。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
16	2021年5月17日	王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1年5月31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公路。占地面积为4.0936亩。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东村）；建筑面积为1241.83平方米。